

论“莫斯精神”在当代社会学中的遭遇^①

马良灿

摘要：所谓莫斯精神，系指莫斯礼物交换思想中所蕴含的理论内核。莫斯本人试图通过人性重塑来重建欧洲社会秩序的人文主义情怀及其莫斯思想在社会学生命体中的延续。其理论内核体现为两个密切相关的命题：即礼物交换作为一种总体的社会事实和礼物交换作为一种全面呈献制度。莫斯以此为基础，通过对人性的追问，试图达到恢复和重建欧洲社会秩序的目的。莫斯精神对法国社会学界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成为了其思想源泉和发展的灵魂。

关键词：莫斯精神 礼物交换 总体性事实 全面呈献制度 社会学遭遇

一、引言

《礼物》是莫斯^②一生中最重要的作品，该文在国际社会学界受到高度评价。列维-斯特劳斯赞誉为：“在民族学思想历史上，这是第一次努力超越经验的观察，到达更深刻的现实”，“为各门社会科学开创了一个新的时代”（毛斯，2003：16-17）。莫斯的思想成为了乔治·巴塔耶、列维-斯特劳斯、皮埃尔·布迪厄、让·波德里亚、马歇尔·萨林斯等知名学者的直接学术来源。在这篇论文中，莫斯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涂尔干理论中圣神与世俗、个体与社会的二元对立观念，展示了集体与个体、道德生活与物质生活相互交织的社会运作过程，阐述了个体存在与社会存在的可能性，最终回答了“社会/个人何以可能”这一根本问题。笔者将以该文为背景，结合莫斯的其他著作，在系统阐述其理论内核基础上，展示莫斯试图通过人性重塑来重建欧洲社会秩序，拯救西方文明危机的美好愿景。同时，笔者将全面论述因莫斯的学术思想而引发的各种学术争鸣及其对当代社会学的影响。

为更准确地体悟这位学术大师的思想和灵魂，论文将引入“莫斯精神”这一核心概念。所谓莫斯精神，系指莫斯礼物交换思想中所蕴含的理论内核、莫斯本人试图通过人性重塑来重建欧洲社会秩序的人文主义情怀及其莫斯思想在当代社会学生命体中的延续。莫斯精神的理论内核蕴含着两个核心命题，即“礼物交换作为一种总体的社会事实”和“礼物交换作为一种全面呈献制度”。前一个命题的基本内涵是：礼物交换再现了个体与集体、个人与社会基于互为主体性基础上的社会互动过程，体现了人的自愿与强制、自由与义务的统一，这正是社会得以可能、社会整合得以实现、社会秩序得以维系的前提。后一个命题的内涵是：礼物交换是一种由馈赠——接受——反馈赠的循环链条所构成的义务系统，一种建立社会关系、维系社会秩序的象征体系。进一步说，莫斯精神体现的是个人与集体、权利与义务、物质与精神、社会与社会之间的融合，是民族之间由赠予、接受与回赠的义务链条而建立起来的和谐共处关系与期待，是他试图通过人性重构来重建西方社会秩序的美好愿景。莫斯精神被一代代法国社会学家和思想家所延续，成为了法国社会学思想的直接来源，成为了其理论创新和发展的灵魂。

二、莫斯精神中的理论内核

（一）礼物交换作为一种“总体的社会事实”

^① 本文系刘少杰教授主持的中国人民大学第二批教育部“211”社会学学科建设项目“市场经济中的非经济因素研究”（项目编号：2110813220）的系列成果之一。在论文写作和完善过程中，刘少杰教授、云南大学杨慧教授进行了悉心指导并提出了珍贵的修改意见，特此致谢。文责自负。

^② 本文中的“莫斯”和“毛斯”均指 Marcel Mauss。

这个世界的绝大部分关系是通过人与人之间的联系而生产和再生产的，而礼物赠予成为了人们建立社会联系、增强社会团结的一种粘合剂，成为了人们必不可少的一种象征交往方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莫斯指出，不能将礼物交换简化为一种经济关系，而是人类社会一种“总体的社会事实”，它包含了“各种社会关系的全部”。这里所说的总体性，意味着将家庭的、技术的、宗教的、司法的、经济的各种制度与行为整合为一个总体，也包含将“完整的事实体现在个体的经验中”（莫斯，2002：7）。

莫斯认为，社会并非铁板一块，人也不是社会的奴仆。在进行社会交往时，人是自由的，是自主的。礼物交换体现的是集体与个体、道德生活与物质生活相互交织的过程。莫斯虽然承认礼物交换具有义务性和强制性，但更重要的是，他指出，处于交换的双方实际上是自愿的，或者说，强制与自愿在社会交往中都是不可化约的，都是礼物交换中的两个重要变量。尽管礼物交换是一项基本义务，但是，“它却往往透过馈赠礼物这样的自愿形式完成”（莫斯，2002：7）。同时，在礼物交换中，义务不能牺牲自由，自由也没有否定义务。礼物交换中所蕴含的自由也使主体对权力的运用成为可能。礼物一旦接受，就表明双方之间的契约已经达成。接受者若不及时给予回赠，便会处于被支配的地位。因此，人们所收到的是“负在背上的礼物”（莫斯，2002：73），唯有用反馈赠的方式才能消除这种不平等。正是在这种馈赠——接受——反馈赠的礼物循环链条中，在自愿呈献的基础上，社会整合得以实现，社会的交往得以可能。礼物交换一旦达成，社会便运转起来了。礼物关系体现了人性中的双重品格，这就是自利与利他、个体性与社会性、义务感与荣誉感、身体与灵魂融为一体的人，是在彼此期待、同时处在物质联系和道德纽带中的人。这是一种“总体的人”（莫斯，2003：246-248）。

礼物交往呈现的总体性事实，或者说社会之所以得以运行，正是建立在这种“总体的人”的观念之上。莫斯正是想通过礼物交换，来揭示建立在相互性基础上的社会融合，也就是人与物、人与人、个体与集体、个人与社会、集体与集体、民族与民族的融合与和谐共处：“总之，归根结底便是混融。人们将灵魂融于事物，亦将事物融于灵魂，人们的生活彼此相融，在此期间本来已经被混同的人和物又走出各自的圈子再相互混融：这就是契约和交换”（莫斯，2002：45）。

这正是莫斯将礼物交往视为一种总体性社会事实的根本原因。在莫斯看来，社会融合其实就是作为总体的社会在个体身上的表现。而相互性则是社会性的可能条件，或者说，社会就是一个动态的相互性体系：“身体、灵魂、社会在此完全融合在一起……这就是我要称之为‘整体性’现象的东西，不仅团体参与其中，而且所有的个性、个人及其道德的、社会的、思维的、特别是身体的或物质的完整性也通过团体参与其中”（莫斯，2003：245）。在这种相互性中，人们的物质与道德生活彼此相关。而礼物交换作为一种象征性的交往方式，使人们对物质满足和社会团结充满期待。

通过以礼物交换为原型建构起来的彼此融合的相互主体性，社会才能成其为社会，个体也才能基于与他人相互的承认和感激而形成真正的自我，良性的社会秩序的运行也才成其为可能。他指出，“我们所讲的甚至已经不再是什么法律，而是人，是人群；因为自古以来经纶天下的乃是人和人群，是社会，是深埋在我们的精神、血肉和骨髓中的情感”（莫斯，2002：192）。莫斯谈到的是人的根本的社会性，是人的根植于社会性中的道德性，如果忘记这一点，我们所拥有的职能是基于偏狭人性的偏狭制度以及分裂重组的社会秩序（荀丽丽，2005）。在这里，莫斯已经从经济与道德的关系中、从人与社会的互构中发现了“建构我们社会的一方人性基石”（莫斯，2002：5）。

（二）礼物交换作为一种“全面呈献制度”

莫斯在将礼物交换视为一种总体性社会事实时，实际上已经表明了礼物的流动是建立社会关系，使“社会何以可能”的前提。礼物交换则成为了连接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基本纽带。这样，弄清礼物交换的本质，把握礼物赠予的制度与规则，成为了理解这种总体性社会事实的前提。因

此，莫斯试图解答的问题是：在初民社会中，“是什么样的权利与利益规则，导致接受了馈赠就有义务回报？礼物中究竟有什么力量使得受赠者必须回礼？”（莫斯，2002：4）。他将礼物交换视为一种“全面呈献制度”，一种由馈赠——接受——反馈赠的循环链条所构成的义务系统，一种建立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团结、维系社会秩序的象征体系。《论礼物》的根本目的之一，就是要探索这种“全面呈献制度”的实践逻辑和展开过程。

那么，为何接受者有回赠的义务？如何理解这种义务？莫斯的回答是，人们之所以回礼，关键在于流动中的礼物已超越了事物的表现形式，具有一种社会人格和生命。这就是礼物之灵，它将物与人融合起来，使物与原来的主人具有一种不可分离的特性。正是这种不可分离性，迫使被送出去之物的灵力又再次回到原来的归属地。礼物之灵为社会提供生命源泉，使之不被个体所占有，而不断处于三种义务的轮回中（王铭铭，2006）。这样，莫斯将礼物之灵，视为一把解开礼物之谜的钥匙。他在萨摩亚人、特罗布里恩人、毛利人中，都似乎发现了物之灵的存在。萨摩亚人将其称为“玛纳”，毛利人称其为 hau，它们具有神奇的力量，具有个性和灵魂，能附着于流动的礼物之上，能使人获得财富和权力。接受了礼物，就意味着接受了赠予者的某种精神气质和灵魂，保留这些事物会有致命的危险。因此，人们将回赠至少等值的礼物，以免消除这种心灵的恐惧，维持彼此的社会关系。

为了呈现礼物交换的制度特征，莫斯系统考察了两种典型的礼物馈赠模式即“库拉贸易”和“夸富宴”。“库拉”是特罗布里恩群岛部落之间和部落内部为建立友好关系而进行的交易活动，马林诺夫斯基将其称为“库拉贸易圈”^①。它由赠予和接受两个环节组成，这次的赠予者便是下次的接受者。在库拉交易中，人们通过互献宝物，增进团结和友善。礼物交换成为了这些部落民族建立联系、和谐共处的象征方式。“夸富宴”本身是一种不断地消耗和转移大量财富的法律和经济制度，是初民社会中的首领为了获致声望和荣誉而举办的大型宴会。它是最典型的全面呈献制度，明确地体现了赠予、接受和回报三种义务的结合。给予的义务是夸富宴的本质。一个人要想证明自己富有和拥有权威，唯有举行一次大型的宴会，将自己的财富花费、散发。因此，这些社会中的首领都有送礼的压力，都有邀请他人出席宴会的义务。同时，人们没有权利拒绝接受礼物，如果拒绝，就表明害怕做出回报。这样，回报的义务是夸富宴的根本。一般来说，夸富宴要求连本带利地回报，而且回赠的价值往往高于赠予的价值。因为只有用反馈赠的方式才能消除不平等，否则将会一辈子抬不起头来。这样，荣誉与威信实际上成为了夸富宴产生的根本原因。

莫斯在对第二个命题进行解释时，一方面极力凸显礼物交换的制度特征、社会因素和人的主体性，一方面又将礼物之灵视为开启礼物之谜的钥匙，认为是“礼物自身使回礼成为了义务”（Sahlins，2004：153）。这说明他的理论本身存在着某种内在矛盾和悖论。在他的表述中，似乎“事物取代了人的地位，物变成了主体，由人来制作和交换的物变成了由神制作并慷慨地随意赠予的物”（古德利尔，2007：63），因此，人的主体性仿佛消失了。同时，莫斯在对物之灵进行阐述时，充满了魔化般的幻想，被一种神秘主义、虚幻主义的逻辑所笼罩，并由此引发了广泛讨论。

人类学家弗斯认为，莫斯误解了 hau，混淆了毛利人关于 hau 的观念：“当莫斯在礼物交换中看到了人格的交换时，他说的已经不是土著人的信仰，而是他自己的理论化了的解说”（Firth，1959：402）。毛利人并非依靠 hau 而是依靠巫术来惩治经济失序。弗斯指出，毛利人礼物交换的基本规则是：一件礼物必须由一件至少是同等价值的回赠礼物来回报。斯特劳斯指出，莫斯发现了交换作为人类社会活动的基本事实，但他却没有在事实中发现这一交换，而是去关注一些无关痛痒的问题，由此陷入了一种循环论证之中。hau 不是交换的最后根据，仅是土著人反思的一个

① 马林诺夫斯基系统考察了特罗布里恩群岛人民独特的社会交换与社会链接的方式，即库拉贸易圈，阐释了该贸易圈的基本特征、互惠规则、社会流动及对于当地土著社会的意义。莫斯正是以马氏的著作为基本素材，试图发现被马氏所忽视、或者是没有解释清楚的东西，特别是剔除了马氏关于库拉交易的功利主义假定。关于库拉贸易更详细的内容（请参阅：马凌诺夫斯基，2001：第1、11、14、19、22章）。

产物、一种主观幻觉，“一旦坚持莫斯思想历史中这一预备性的方法，人们就会冒险把社会学带上一条危险的道路上去”（毛斯，序，2003：24）。萨林斯指出，莫斯将回赠礼物解释为是因为礼物的精灵所致，这是搞错了。在礼物交换中，真正起作用的是利润，受赠人通过礼物赠予而获益。毛利社会的礼物交换不但需要互惠，归还中还要加入增值的部分，这样才是正确的偿还。因此，作为礼物赠予者之灵的 hau，仅仅是毛利社会背景下的一个特殊观念，不能为人们之间的互惠关系提供最终的解释（Sahlins，2004：161-171）。古德利尔指出，若礼物赠予中真存在某种力量，那它本质上也是因它给赠予者带来的一种关系所致。这是一种双重关系，因为赠予者对所赠之物具有某种权利。这种权利实际上是共同的财产，是一种集体所有权。因此，当人们进行礼物交换时，实际上是在对物的所有权进行转让，理所应当得到相应的回报（古德利尔，2007：56）。

以上学者与其说是对莫斯思想的批判，不如说将莫斯从土著人的虚幻而神秘的逻辑中解救了出来，使社会学回归到了正确的思维轨道，平衡互惠、利润和所有权等观念，本应囊括到礼物解释的逻辑之中。莫斯后来实际上已放弃了物之灵这一概念，用“期待”一词取而代之，并突出了“期待”在社会交换中的核心地位（毛斯，2003：248-249）。他指出，“归根结底，我们最终触及的就是期待的观念……我们彼此相处，成为社会，期待着在我们之间有那样那样的结果，这就是共同的基本形式”（转引自汲喆，2009）。这说明，莫斯已经意识看到了自己的缺陷。因此，在对莫斯思想进行评析时，应当剔除他关于礼物之灵的虚幻解释。因为在一定程度上，物之灵遮蔽了莫斯精神所彰显的学术魅力。

三、莫斯精神的命运及其遭遇

（一）重建美好社会秩序的人文主义情怀及其破灭

莫斯试图构建一个礼物交换的“社会范式”^①来解释初民社会中的人民如何运用礼物馈赠来建立社会关系，如何实现人的道德性与物质性、精神与灵魂、个人与社会、民族与民族之间的融合，如何维系安定和谐的社会秩序。他试图通过对初民社会中的人性与社会的解读，去挖掘那些隐藏在人性中的深层结构和共通的东西。他深信，在很大程度上，人类的智慧是共通的，初民社会中的人民有关荣誉、无私和协作团结的美德是可以共享的：“从人类进化的一端到另一端，并没有两种不同的智慧”（莫斯，2002：194）。在他笔下，礼物交换意味着联合、团结和结盟，意味着一种持久的和平。

作为痛失恩师、痛失亲友和同事、亲身体会过一战重创的莫斯，已经洞见到了西方文明的深刻危机，整个西方社会被一种冷冰冰的理性原则、被一种追求物欲的观念所支配。因此，他明确反对理性主义原则，反对人变成“经济动物”，反对理性主义对人性的肢解。他指出，“在理性的苍穹下，曾经有过、现在还有着各种僵死的、或苍白的、或幽暗的月亮”（毛斯，2003：250）。这就是人性，一种深深埋在我们的精神、血肉和骨髓中的情感。莫斯正是想以此为基础来重建西方文明与社会秩序。

他指出，西方人应当向初民社会中的人民学习，应当懂得给予、接受和回报，而不是互相残杀、大肆进行殖民侵略与掠夺。西方人应该明白：“要做交易，首先就得懂得放下长矛……做到了这一步之后，人们便知道相互创造并相互满足对方的利益……对立却不能互相残杀、给予却不能牺牲自己……善与幸福就在于此，在于克制下的和平”（莫斯，2002：209-210）。然而，二战的爆发再次摧毁了这位老人的理想。这场战争使他再次体验到了欧洲文明中的劣根，数以亿计的生灵再次毁于法西斯主义的铁蹄之下。他的很多同事、亲人连同他耗尽毕生精力所经营的社会学

^① 刘拥华将莫斯礼物交换所彰显的社会原则和所体现的社会团结、社会融合的意向称为“社会范式”，以区别于布迪厄建立于策略和象征性支配关系基础上的“权力范式”。他以此为基础，对两位学者之间的学术争论与分歧进行了系统阐述（刘拥华，2010）。

事业再次被战争所摧毁。如此强烈的剧痛彻底摧毁了莫斯的精神大厦，导致他整个人格和精神发生了分裂，过早离开了人世。

（二）莫斯精神在社会学生命体中的延续

莫斯走了，但从他的思想和灵魂中体现的“莫斯精神”却通过一代代法国社会学家和思想家薪火相传，成为了法国社会学思想发展的灵魂。二战后，随着法西斯主义势力的式微，理性主义原则遭到了人们的普遍质疑。当时法国一些著名的社会学家和思想家又再次汇聚一堂，承担起重建法国社会学学派的历史使命。他们共同厘清莫斯的思想体系，恢复了他在法国社会学民族学中应有的地位，并由此引发了一场声势刘拥华浩大的学术思想运动。

1960年代，布迪厄通过对莫斯礼物交换思想的批判，确立了礼物交换的经济主义思想。他指出，莫斯的礼物研究范式忽视了礼物馈赠中的时间间隔因素。礼物交换者正是通过时间间隔，来遮蔽双方之间的真实意图。“它蕴含着一种威胁，它强迫人回报，要回报得更多”（布迪厄，2007：156）。在此，行动者利用时间策略参与礼物互动以实现自己的功利目的。他进一步指出，礼物经济隐藏着一种基本的原则，即禁止说明礼物价格，但“在馈赠交换中，价格应该是暗含的”（布迪厄，2007：160）。这种交换的功利性目的，双方其实是心知肚明的。因此，礼物交换是经济交换的一种象征形式，本质上并未否认经济交换的客观事实。最后，他指出，礼物交换中存在着一种“象征暴力”，它的作用是将支配和服从的关系改为情感关系，将权力关系改变为影响力或能激起某种情感诱惑的魅力。象征暴力的形成依赖于某种象征资本。这种资本附属于团体，是被一个群体所认知的集体期待。因此，拥有象征资本的人，是符合集体期待的人，“他有德行的利润，也有潇洒、优雅的利润”（布迪厄，2007：169）。

在布迪厄笔下，我们看到的是被异化的莫斯精神，礼物交换由总体性社会事实变为了赤裸裸的利益关系，由社会融合变为象征暴力。在其视野中，莫斯所确立的礼物交换原则正在被一种建立在物质利益法则基础上的经济原则所取代，因为在现代社会中，“市场是计算的场所……与象征经济所要求的一切相反，人们在那儿称猫就是猫，利益就是利益，利润就是利润”（布迪厄，2007：170）。布迪厄对莫斯精神的背离，遭到了一些知名学者的极力反对。

波德里亚明确提出，在市场交换之外，还存在着象征性交换。这种交换形式与功利主义无关，构成了人类社会的基础。他指出，象征性交换的原则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经济交换原则。象征性交换是非生产性的，不是去创造一种重复往返的商品交换，而是以解构自身为目的：“象征……是一种交换行为和一种社会关系，它终结真实，它消解真实，同时也就消解了真实与想象的对立”（波德里亚，2006：206）。在象征性交换中，互惠是一种持续和无限的过程（瑞泽尔，2003：121-123）。初民社会中人们之间的礼物馈赠并非不求回赠，交换的过程是可逆的。在这些社会中，人们将全部社会关系都建立在这种交换的双重性上。任何交换作为相互性原则的实践，都包含着平等原则。但交换形式的平等性实质上隐藏着不平等关系（高宣扬，2005：214）。在交换中，人们要做的是在经济配置中展现自己的权力，象征性交换的循环流动始终伴随着象征性权力的运作过程，只有通过反馈赠才能消除这种权力支配关系：“馈赠是权力的源泉和精华本身。只有反馈赠才能废除权力”（波德里亚，2006：64）。人类的社会关系正是在这种馈赠——接受——反馈赠的循环链条中得以延续。

萨林斯基于经济交往的象征理性分析，既是对布迪厄功利主义经济思想的反叛和超越，又是对莫斯精神的回归。他指出：将经济和消费建立在实利主义、经济人观念基础上的文化观，本质上是对人性的扭曲；人的独特性在于能按照自己的象征理性即由他设定的意义图式来生活。这种建立在象征理性基础上的生活选择方式，是文化的决定性属性表现（萨林斯，2002：2）。文化无需拜服在物质制约之前，无须服膺于拜物教化了的功利。物质实践由文化构成，是文化系列中不可分割的领域。因此，经济生活是具体生活形式中价值体系与社会关系的物质表达。物质力量的社会存在形式本身是由它在文化系统中的整合程度决定的（萨林斯，2002：267）。萨林斯进一步

指出，资本主义生产与其他任何经济系统一样是一种文化具体化方式，是一种在象征理性支配下的生产，受制于特定的生产方式的制约。资产阶级的金钱理性只是更大的文化价值体系的结果（Sahlins, 2004: ix - xiii）。萨林斯得出的结论是：是象征理性决定着人们的经济行为，是文化创造了人的经济实践；理性只是文化的一种表述，它表现为围绕物质使用的意义体系。

1980年代，在法国社会科学领域，阿兰·加叶组织发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反对功利主义运动”（简称“MASS”运动）。这场运动的主要目的是试图通过对布迪厄经济主义的批判，恢复莫斯精神的真意。加叶将莫斯所揭示的作为道德生活的礼物交换的形式抽象性，总结为一种“礼物范式”。所谓礼物范式，就是要肯定给予、接受和回报这三重义务具有普遍性，是社会和人格的建构基础。加叶指出，礼物范式形成了理解社会行为和社会关系构成模式的新方案，打破了长期以来社会科学研究的两大基本范式即方法论个人主义和方法论整体主义对人类社会行为方式的遮蔽。两种范式无从回答“社会纽带是如何形成的”这一根本问题。而礼物范式则指出，社会纽带发端于“给予”这一行为，并由回报和接受的义务所维系。因此，礼物范式的贡献在于提出了一种真正以社会为中心的整合观，它将由自愿奉献结成的义务之网看做社会整合的基础。礼物范式强调，人们的社会生活是建立在团结、互惠和对人的自由和尊严的尊重之上的（汲喆，2009）。

这就是莫斯，这就是社会学领域中存在的莫斯精神。正是莫斯，将自己的一生甚至生命献给了法国社会学派及他所崇敬的事业，他的一生与法国社会学的命运，与法国人民、甚至世界人民遭遇的苦难联系在一起。正是莫斯精神，使法国社会学派重获新生。一代代优秀的思想家通过对莫斯的系统研究，激发出了各种鲜活的理论思想。正是这些思想，使法国社会学重新获得了崇高的学术地位。因此，如果说法国社会学有一个灵魂的话，那么这个灵魂就是莫斯精神，这是一种永不磨灭的精神。

四、结语

莫斯精神对于理解中国社会中复杂多变的社会关系仍然具有重要意义。从古至今，人情交换关系^①始终是中国人社会生活和生命的构成部分，在现实生活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从延续两千多年的朝贡贸易^②，到日常社会中各种性质的人情交换，无不体现出礼物赠予关系的多重身影，反映出人情关系的多重面向。中国人也因此创造出了可能是世界上最复杂、内涵最丰富的礼

① 按笔者理解，社会学界关于中国人情互惠关系的认识，形成了两种学术研究范式即形式主义范式和实质主义范式。形式主义范式的主要代表人物是林南（2005）和边燕杰（Bian, Yanjie, 1997），他们深受美国学术研究传统影响，将关系视为一种客观的、普遍的社会结构或社会资源，是关系人在就业、职位升迁等方面所动用的社会资本。他们从个体理性和实证主义的立场出发，分析关系人动用社会资源的选择行为。持实质主义范式的学者如杨美惠（2009）、阎云翔（2000）、翟学伟（2005）等，他们坚持一种本土研究视角，从中国的文化制度、道德伦理、阶级结构和社会制度变迁等维度，思考社会生活中人情关系的实践逻辑与人际关系的互动过程，指出中国人的礼物赠予观念欠人情、报恩、情理、恩惠、权力、忠诚等观念密切相关，是中国文化和社会制度变迁的特定产物。

② 朝贡贸易可能是礼物交换中最复杂的全面呈献体系。这种体系以礼物交换为象征手段，遵循“厚往薄来”的交往原则，以儒教中“君臣父子、事大事小”的文化制度为主臬，形成了一条上贡——接受——回赐——册封为基础的义务性链条。这条链条将中央与地方政权、中央与周边民族、帝国与藩属国紧密地连接起来，形成了以中国为中心的亚洲政治体系即华夷秩序。这一政治体系囊括了亚洲各国的对外关系网，维系着整个亚洲社会两千多年的持久稳定与和平。因此，滨下武志指出：“以中国为核心的与亚洲全境密切联系存在的朝贡关系即朝贡贸易关系，是亚洲而且只有亚洲才具有的唯一的历史体系”（滨下武志，1999: 30）。因此，朝贡贸易隐含着极为丰富的象征意义，在一定程度上不止包含着莫斯礼物范式所指涉的内容，也超越了莫斯的解释空间。如他所说的三种义务，在这里却变成了四种义务即上贡、接受、回赐和册封；莫斯所说的互惠原则，这里却变成了“厚往薄来”原则；他所说的“礼物之灵”，在此则体现为“君臣父子、事大事小”的文化制度。这说明，在中国，与礼物呈献相关的制度文化非常深厚，若能认真加以发掘，必将丰富中国社会学理论的展开空间和范围。

物交换类型、规则、制度与文化。从传统的、相对封闭的农业社会到现今较为先进、较为开放的现代社会，中国人的人情交往方式、类型、内涵和意义发生了深刻变迁，人情交往渗透到了每个中国人活动的场域和圈子之中，渗透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因此，对于中国人来说，人就是关系的存在，只有在关系中才能证实自己、实现自己（翟学伟，2009）。人情关系融入到了每个中国人的血液与灵魂之中。在一定程度上说，中国社会是一个以人情关系为基础而构建起来的社会，是情与理、理性与感性、表达性与工具性、礼俗与法治相混融的社会。因此，对中国社会中的人情关系进行系统研究，不仅能揭示中国社会中的深层结构、把握中国社会与人性的存在根基，而且还有可能寻找到中国社会学的灵魂。或许，这正是莫斯留给我们最珍贵的遗产。

参考文献：

- 滨下武志，1999，《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朱荫贵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波德里亚，2006，《象征性交换与死亡》，车槿山译，译林出版社。
- 布迪厄，2007，《实践理性：关于行为理论》，谭立德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高宣扬，2005，《当代社会理论》（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古德利尔，2007，《礼物之谜》，王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荀丽丽，2005，《“礼物”作为“总体性社会事实”：读马塞尔·莫斯的〈礼物〉》，《社会学研究》第6期。
- 汲喆，2009，《礼物交换作为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社会学研究》第3期。
- 林南，2005，《社会资本——关于社会结构与行动的理论》，张磊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 刘拥华，2010，《礼物交换：“崇高主题”还是“支配策略”？》，《社会学研究》第1期。
- 马德诺夫斯基，2001，《西太平洋的航海者》，梁永佳等译，华夏出版社。
- 莫斯，2002，《礼物：古代社会中交换的形式与理由》，汲喆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 毛斯，2003，《社会学与人类学》，余碧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 瑞泽尔，2003，《后现代社会理论》，谢立中等译，华夏出版社。
- 萨林斯，2002，《文化与实践理性》，赵丙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 王铭铭，2006，《物的社会生命：莫斯〈论礼物〉的解释力及局限性》，《社会学研究》第4期。
- 阎云翔，2000，《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上海人民出版社。
- 杨美惠，2009，《礼物、关系学与国家：中国人际关系与主体性建构》，江苏人民出版社。
- 翟学伟，2009，《是“关系”，还是社会资本》，《社会》第1期。
- ，2005，《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北京大学出版社。
- Bian Yanjie, 1997, "Bring Strong Ties Back in: Indirect Ties, Network Bridges, and Job Searches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2 (3).
- Marshall Sahlins, 2004, *Stone Age Economic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Raymond Firth, 1959, *Economics of the New Zealand Maori (2nd Ed)*. Wellington: R. E. Owen, Government Printer.

作者单位：贵州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陈 昕